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八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希望”）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希望公司章程》、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回购注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期权注销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期权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期权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期权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1.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19年5月18日，公司公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温铁军就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2019年6月1日，公司公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作出说明。

5. 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6.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邓成（系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7. 2019年7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360万股限制性

股票与 840 万份股票期权。

8.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9.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期权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事项

###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

(1) 2021 年的合并净利润较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2) 2021 年的合并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即以 2018 年合并净利润和合并销售收入为基数，2021 年合并净利润和合并销售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上述“合并净利润”是指公司不含投资收益以及非经营性项目的净利润，“合并销售收入”即指公司的营业收入。

####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会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个人业绩实施考核评价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条件是否具备的依据。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对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才能全额对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的，则可对当期可解除限售的 5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对 50%的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当期对应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个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A(优秀)、B(良好)、C(合格)	100%	100%
D(需改进)	50%	50%
E(不合格)	0	0

####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情况

##### 1.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具体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	25%

一个解除限期	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告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期已届满。

## 2.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 004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 三、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一）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若未达成相关业绩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1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38,750 股限制性股票。

## （二）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截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可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无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拟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1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47,500 份。

##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即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时，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对未能获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31 元/股；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15 元（含税）。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 8.16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期权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3. 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贺云帆

经办律师：\_\_\_\_\_

刘志广

年 月 日